**中共漯河市委党校（漯河行政学院、漯河市社会主义学院）2022年招才引智**

**引进高层次人才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加强校（院）教学科研人才队伍建设，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漯河市机关事业单位补充人员管理办法》（漯编〔2017〕3号）、《中共漯河市委组织部、中共漯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第五届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漯河事业单位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工作方案>的通知》（漯人社〔2022〕42号）、漯河市机关事业单位公开遴选招聘人员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核定2022年漯河市事业单位招才引智工作引进人才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漯公遴聘〔2022〕8号）和《中共漯河市委党校（漯河行政学院、漯河市社会主义学院）2022年招才引智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招聘公告 》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校党委研究决定，特发布如下通知。

**一、总体要求**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坚持人岗相适，坚持考试与考察相结合，在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公开招聘一批优秀高层次人才到相关工作岗位（职位）。

**二、考生应聘期间疫情防控要求**

1.健康码、场所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无异常的考生须提供开考时间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电子版均可）、且现场体温测量正常（＜37.3℃）、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

2.健康码、场所码为绿码，但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到达或途径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的考生须提供开考前72小时内的两次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两次核酸检测时间间隔需超过24小时，纸质版、电子版均可）、且现场体温测量正常（＜37.3℃）、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

3.所有考生均需认真阅读《中共漯河市委党校2022年招才引智引进高层次人才应聘考生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及温馨提示》（附件1），如实报告个人健康状况，确保信息准确、属实，不得虚报、瞒报。

4.所有考生均需提前下载打印、如实填写《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见附件2）。

5.在考试全程应当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身份和试讲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

6.考生进出考点、考场时，应保持2米以上间距，有序行进，不扎堆、不聚集。

7.凡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要信息的，取消其应聘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三、招聘程序与方法**

在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本次中共漯河市委党校2022年招才引智引进高层次人才，按照报名与资格初审、笔试、试讲、体检、考察、公示、聘用及办理手续等办法和程序进行。

（一）资格初审

1.资格初审。工作人员对网上报名成功者的报名资料和照片进行资格初审，是否通过初审，已经电话通知本人。报考资料不全或电子照片不符合要求的，报考者应及时补充或更换并按要求再次提交审查。报名人员对报名初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及时咨询反映（0395—3115015，正常办公时间使用），报名结束后未反映的，视为对初审结果无异议。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一旦查实应聘人员资格不符，随时取消应聘资格。

2.开考比例。本次招聘岗位（职位）的报名人数与拟招聘人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4:1；各招聘岗位（职位）报名人数与拟招聘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该岗位（职位）不再招聘。

（二）考试

考试采取笔试和试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生均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两码一卡”和有效期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电子版均可）参加考试，笔试时还要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本科、研究生阶段的毕业证和学位证都要提供，可以通过学信网下载，考试后和《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统一回收存在本人报名材料内)。逾期不参加笔试和试讲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笔试和试讲成绩公布在中共漯河市委党校网站（https://www.lhswdx.com/）通知。

1.笔试

（1）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统一评分，时间2个小时。笔试满分为100分。

（2）时间：2022年9月28日下午3:30，应聘者提前一个小时到达考点。

（3）地点: 市委党校综合楼五楼会议室。

2.试讲

（1）考生结合所学的专业就某一方面的内容，提前制作教学课件，试讲时间15分钟之内。试讲满分为100分。

（2）时间：2022年9月29日全天。考生请于7:20前到达市委党校考点，8:00开始试讲。

（3）地点：市委党校报告厅（具体考场参看校园内考场示意图）

3.考试总成绩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试讲成绩×60%。

笔试成绩、试讲成绩、考试总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

（三）体检

1.根据考试总成绩，按拟招聘岗位（职位）人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总成绩入围名次出现并列的，以试讲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对象。

2.体检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

3.体检对象因体检不合格出现招聘岗位（职位）缺额的，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四）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确定为考察对象，对考察对象的政治素质和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察，重点考察政治素质、德的情况、工作实绩和群众公认度。

（五）公示

考察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对象，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六）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按照漯河市机关事业单位公开遴选招聘人员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核定2022年漯河市事业单位招才引智工作引进人才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漯公遴聘〔2022〕8号）文件要求，报市机关事业单位公开遴选招聘人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及时到组织、编制、人社部门，为引进人才办理编制、调动、公开招聘和岗位聘用备案及工资、参保等相关手续。聘用人员实行试聘期制度，试聘期为12个月。试聘期满后进行综合考察，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引进后服务期不少于5年（含试聘期）。

**四、有关要求**

（一）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招聘工作全过程。报考人员提供的有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发现报考人员与招聘岗位（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虚假材料及其他舞弊行为的，立即取消其聘用资格。

（二）中共漯河市委党校网站（https://www.lhswdx.com/）为本次招聘工作网站，有关信息均将通过此网站发布，请考生注意查询，提前准备相关材料。

（三）报考人员在招聘各环节期间务必保持报名时留下的联系方式畅通，通讯方式变更的，应及时告知，招聘期间因无法联系导致报考人员不能按规定时间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

（四）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五）本通知由中共漯河市委党校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中共漯河市委党校2022年招才引智引进高层次人才应聘考生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及温馨提示

2.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

3.中共漯河市委党校平面图

中共漯河市委党校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附件1

中共漯河市委党校2022年招才引智引进高层次人才应聘考生疫情防控

注意事项及温馨提示

为有效做好中共漯河市委党校2022年招才引智引进高层次人才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应聘考生身体健康，营造安全的应聘环境，根据《中共漯河市委党校（漯河行政学院、漯河市社会主义学院）2022年招才引智引进高层次人才笔试和试讲的通知》、《河南省人事考试参考考生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及温馨提示》和漯河市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特就应聘考生疫情防控注意事项提示如下，请应聘考生遵照执行。

一、考生参考的健康及相关要求

（一）健康码、场所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无异常的考生须提供开考时间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电子版均可）、且现场体温测量正常（＜37.3℃）、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

（二）健康码、场所码为绿码，但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到达或途径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的考生须提供开考前72小时内的两次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两次核酸检测时间间隔需超过24小时，纸质版、电子版均可）、且现场体温测量正常（＜37.3℃）、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

（三）所有考生均需认真阅读《中共漯河市委党校2022年招才引智引进高层次人才应聘考生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及温馨提示》，如实报告个人健康状况，确保信息准确、属实，不得虚报、瞒报。

（四）所有考生均需提前下载打印、如实填写《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

（五）在考试全程应当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身份和试讲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

（六）考生进出考点、考场时，应保持2米以上间距，有序行进，不扎堆、不聚集。

（七）凡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要信息的，取消其应聘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二、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

（一）健康码、场所码为黄码或红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有异常的；

（二）不能提供开考时间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到达或途径发生疫情城市但不能提供开考时间前72小时内两次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两次核酸检测时间间隔需超过24小时）的；

（三）不能提供《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的；

（四）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可疑症状，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不能参加考试的；

（五）考前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次密切接触者）且仍处于隔离医学观察期的；入境后仍处于隔离医学观察期和居家健康监测期的；

（六）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七）考前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区域旅居史的；考前3天内有国内低风险区域（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区）旅居史的；

（八）其他特殊情形经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不得参考的。

三、温馨提示

（一）请广大考生提前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支付宝小程序“豫事办”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持续关注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

（二）考生可通过“漯河发布”“漯河市卫健委”等官方微信公众号查询漯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漯河市常态化核酸检测措施，并严格执行。

（三）市外来（返）漯考生须提前3天通过手机在“支付宝APP—豫事办—来（返）豫报备—社区报备”入口、“关注健康漯河微信公众号—疫情防控—返漯登记”或“关注漯河发布微信公众号—来漯报备”等方式，向居住地（以及宾馆或暂住地）所在村（社区）进行报备。

（四）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五）考试前，考生要合理安排时间。进入考点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

（六）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身份和试讲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参加笔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七）考试期间，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等症状的考生，经现场医务人员研判，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不再予以追加。

（八）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九）考生应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种。

（十）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在考试组织实施过程中，本须知中未提及的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将根据疫情形势适时调整，请广大考生持续关注漯河市疫情防控政策、中共漯河市委党校网站通知，严格按照防疫要求，提前做好考前准备工作。

咨询电话：0395-3115015（正常办公时间使用）

附件2：

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点名称 | | 中共漯河市委党校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健康排查（流行病学史筛查） | | | | | | | | | | | | | | | | | |
| 考前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区域旅居史的(未到过的此栏空白) | | | 考前10天内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未到过的此栏空白) | | | 考前3天内有低风险区域旅居史的（未到过的此栏空白） | | 属于下列哪种情形：①确诊病例②无症状感染者③疑似病例④密切接触者⑤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上都不属于此栏空白） | | | | 是否处于医学隔离观察期：①是（不是的此栏空白） | | 开考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次数 | | 核酸检测日期 | 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此栏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健康监测（考试前7日起） | | | | | | | | | | | | | | | | | |
| 天数 | 监测日期 | | | | 健康码：①红码  ②黄码  （绿码此栏空白） | |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到达或途径发生疫情城市①是（未到过的此栏空白） | 体温 | | 是否有以下症状：①发热②乏力③咳嗽或打喷嚏④咽痛⑤腹泻⑥呕吐⑦黄疸⑧皮疹⑨结膜充血（以上均没有的此栏空白） | | | | | 备注 | | |
| 1 |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2 |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3 |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4 |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5 |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6 |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7 |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当天 |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请考生进入考点查验后，交考场监考人员）**

本人承诺：以上个人填报的信息属实，如有虚报、瞒报，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共漯河市委党校平面图

